田环审复〔2025〕1号

关于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制品着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玻璃制品着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十涧湖中路1号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一车间、三车间内各增加1套热端喷涂装置及1套废气处理设施，不改变原有项目玻璃生产能力，建设玻璃制品着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只（3000吨）着色玻璃制品。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340403-04-05-192782，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施工期主要是在一车间、三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附属设施、环保设施安装，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车间和三车间玻璃生产线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项目一车间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10）排放；三车间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11）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项目用水为喷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及执行标准按照项目原有环评要求执行。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现有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原料库2暂存，后回用于玻璃生产线；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水性漆存放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制氧车间、消防水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动态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 |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5年1月9日